



保畅通 郑州在行动

道路拥堵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要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现在还要组织疏导。——卢展工

郑州对社会力量建停车场亮绿灯

200个车位以上可经营50年 建在哪里? 如何申请? 享受啥优惠? 请您看清了

停车难已经成为有车族的最大难题,占道停车、违章停车问题突出,也成为制约我市交通状况的一个瓶颈。

昨日,市政府下发《关于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该规定5月1日起开始实行,有关部门将尽快制定配套政策。

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张婷

这些地方鼓励社会投资建停车场

关键词【社区】

鼓励已建住宅小区在适当地块建设停车场,用于满足本社区内业主的需要,减少小区车辆对周边道路的占压。

关键词【行政事业单位】

鼓励原停车位不足的行政企事业单位配建停车场。鼓励有内部停车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停车场经营手续,开放停车场。鼓励有内部停车场的企事业单位与周边有停车需求的用户签订停车协议,满足相互间的错时停车需求。

关键词【经营性单位】

酒店、商场等经营性单位配建停车场泊位不足的,可通过增建、扩建或改造等形式增加停车位,自行管理。

关键词【闲置地块】

政府收回的闲置、“烂尾”地块和“进二退三”企业地块,可用于临时停车场建设。暂不符合收地条件的闲置地块,可建设临时地面停车场。

关键词【公共绿地】

公共绿地配建地下停车场由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加建地下停车场由用地单位拟制方案报规划部门确定后,由用地单位和社会投资方组织实施。

关键词【地铁站】

新建线路地铁换乘配建停车场可计入项目成本列支,也可与社会投资方联合建停车场。同时,鼓励社会资金结合地下空间开发和人防工程投资配建停车场。

新建公共停车场优惠政策

关键词【规费收缴政策和核定奖励政策】

在中心城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省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下限执行。

自停车场(库)项目经营纳税之日起,由市、区两级财政对其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进行核定,按以下标准奖励补助投资者:建设规模在150个至300个泊位的,第一年按50%奖励补助,第二年起按上年比例逐年递减10%;建设规模达300个(含)以上泊位的,第一年至第三年按50%奖励补助,第四年起按上年比例逐年递减10%。

关键词【商业开发与政府回购】

地上新建公共停车场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和标准的,经批准后可设置商业广告。地下新建公共停车场车位达到200个(含200个)的,可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开发,涉及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停车场建设的,商业开发比例可适当提高,商业开发归停车场投资方,用于弥补停车场投资收益不足。

新建独立运营的停车场,投资方8年内不能收回相关投资或经营权到期的,经社会评估机构评估后由政府进行回购。

关键词【经营权】

社会投资新建地上停车场采取产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方式(不含通过招、拍、挂形式获取土地建设的停车场),划拨用地上的新建公共停车场产权归政府所有,经营权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投资方负责经营管理。200个(含200个)车位以下的,经营权期限不超过20年,200个车位以上的大型专业停车场公司需长期经营的,经营管理期限按投资额度而定,最高不超过50年。

关键词【停车收费】

社会投资建停车场、单位内开放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实施市场调节价,可按划定的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化、阶梯化计时或计次收费。

想要投资停车产业,看看手续归哪个部门

▶▶市公安局主管停车场的监督和管理。

▶▶市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市停车场管理中心负责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协调推进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停车场建设的核准和备案。

▶▶市规划局负责制定停车场专项规划及规划许可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审批,确保停车场建设用地需求。

▶▶市园林局负责绿地下停车场建设的协调保障。

▶▶市人防办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含人防工程)审批配建停车场。

▶▶市城建委负责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建设质量的监督,市物价局负责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管。

▶▶市地税局和市财政局负责核定奖励或补助资金。

▶▶市消防支队负责停车场消防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停车场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经营方负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和消防安全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及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告如下:

一、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要求,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建设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施工措施,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不得开工,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二)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保证周边环境、设施、建筑物和工程性能的安全。

(三)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发现事故隐患,应采取强硬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检测报告应全面、真实、准确、及时,严禁出具虚假报告。

(五)施工单位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单位,依法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得购买、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具)和机械设备,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预防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其他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依法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建设项目要依法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层级和岗位安全责任人,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适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重点预防高坠、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坍塌、起重机械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严格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基坑支护、临时用电、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消防安全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审批和落实;二是建立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安全防护、消防管理措施;三是严格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安装、检测、验收、使用、维护、拆除、人员持证全过程安全管理和安全限位、报警装置、防碰撞措施的配备检查;四是严格安全设施、设备、钢管、扣件、安全防护用品(具)的配备、审查、检验、检测、备案管理工作。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关,切实加强事故隐患的源头控制。

对不符合建设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和墙体保温材料要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

(二)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三)不得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四)施工中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要及时清除。

(五)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用火时,应当经施工现场生产及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作业完毕经检查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六)建立健全用电管理制度,并采取防火措施。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焊、气焊作业等,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保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七)严禁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

集体宿舍。

(八)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六、高层建筑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并保证灵敏、有效、实用。

七、各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告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行清查和整改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八、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督查,并加大施工现场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事故隐患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要立即停工,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降低或吊销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个人从业资格证件。

九、广大人民群众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举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举报。

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